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青海湖路小学教室物品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105008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一、总 则.....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响应认定条款.....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17

八、验收及付款.....17

九、质疑与投诉.....17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6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41

第六部分　附 件.....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青海湖路小学教室物品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5008

（二）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教室物品柜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8.8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28.8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拟采购一批教室物品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5 月 27 日 09:00 至 2021 年 06 月 02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磋商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14:3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 登录宿 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

地址：青海湖路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联系电话：王顺 17705242228

2、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联系电话：0527-84229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晓晓（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3601327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　☐服务　☐工程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
10	其他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

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

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9.3.4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9.3.5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3.6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7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的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发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

11.3.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二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响应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80.101.125.152/）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

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小学/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顺 17705242228/庞晓晓 18360132788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侧/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4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技术响应	技术偏离与响应	6..0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项，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注：以上部分须在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明偏离情况，否则不得分。
	成品检测报告	5.00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文件柜、多层板、三合一、铰链、拉手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 5 分，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电子件，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2.00 分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投标人实力及品牌荣誉	6.0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 AAA 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精品产品荣誉称号，具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得 1 分； 4、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得 1 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认证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电子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供应商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企业业绩	8.0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原件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	8.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 8-6（含）分；方案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6-3（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3-1（含）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8.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 8-6（含）分；方案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

			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6-3（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磋商文件要求，得 3-1（含）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0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6-5（含）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得 5-3（含）分；以上内容一般的得 3-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	9.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和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件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对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 9-7（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 7-3（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 3-1 分（含）；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教室物品柜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28.8 万元

3、质量标准：合格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供货期及质保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2、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保期：免费质保 2 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及生产要求	数量	备注
1	教室物品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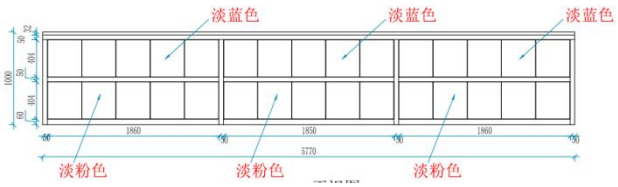	★ 1. 整体尺寸 1000*5770*600mm，（具体见图纸）。 ★2. 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板，台面厚度≥32mm，侧板与层板厚度≥16mm，门板厚度≥16mm，甲醛释放量≤5mg/100g，密度 660 kg/m3，吸水厚度膨胀率 1.5%/24 小时，含水率≤9%，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24	详细尺寸，以实际中标人现场测量为准。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的要求； ★3.采用优质无铅、无甲醛 12mmPVC 近色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热溶胶，近色直边，封边严密平整，不脱胶，无毛刺； 4.优质阻尼缓冲铰链五金配件。隐藏式拉手，14*51*13mm，质地为不锈钢，颜色为珍珠灰。 5.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税费。 柜体颜色参照效果图，实际以提供的色板双方确定为主。		
2	教室物品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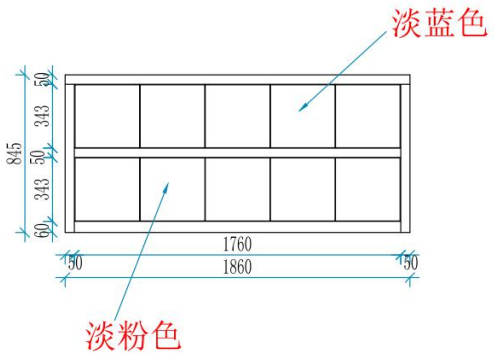	★ 1. 整体尺寸 845*1860*500mm，（具体见图纸）。 ★2.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板， 侧板与层板厚度≥16mm,门板厚度≥16mm，甲醛释放量≤5mg/100g，密度 660 kg/m3，吸水厚度膨胀率 1.5%/24 小时，含水率≤9%，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的要求； ★3.采用优质无铅、无甲醛 12mmPVC 近色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热溶胶，近色直边，封边严密平整，不脱胶，无毛刺； 4.优质阻尼缓冲铰链五金配件。隐藏式拉手，	48	详细尺寸，以实际中标人现场测量为准。

			14*51*13mm，质地为不锈钢，颜色为珍珠灰。 5.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税费。 柜体颜色参照效果图，实际以提供的色板双方确定为主。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

（1）施工总体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供货及安装及时到位;

（2）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措施可靠、针对性强;

（3）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要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

（4）售后服务措施

1.供应商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 3 小时以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的维修要求。非人为原因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发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供货完成后中标人须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每间实地检测，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后5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3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的维修要求。非人为原因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配件费、运输费、人工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税收、保险、风险等所发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供货完成后中标人须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每间实地检测，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元/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息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报价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八、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九、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路小学教室物品柜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八、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八、 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附件：物品柜效果图（北）

物品柜效果图（南）

物品柜尺寸图（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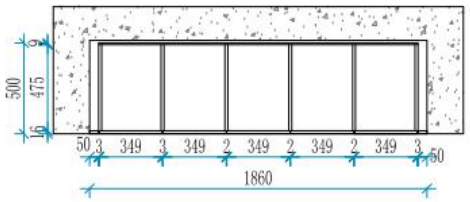

俯视图

备注：除了标记的门板是跳色，其余的都是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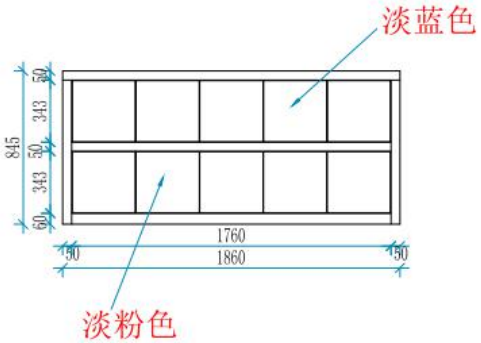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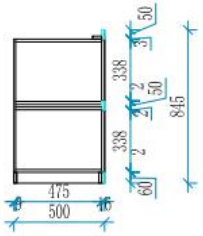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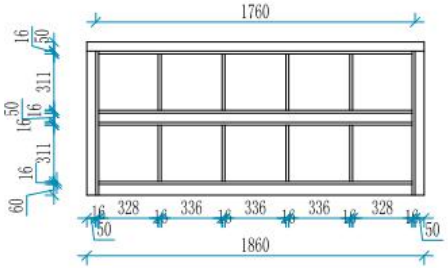

结构图

爱之家 AIZHIJIA	单 号	2021051801	客户名称	小学教室	材 质		颜 色	见色板	产品名称		页 码	
		张	审 核		厂 长		数 量		交货日期			

物品柜尺寸图（南）

备注：除了标记的门板是跳色，其余的都是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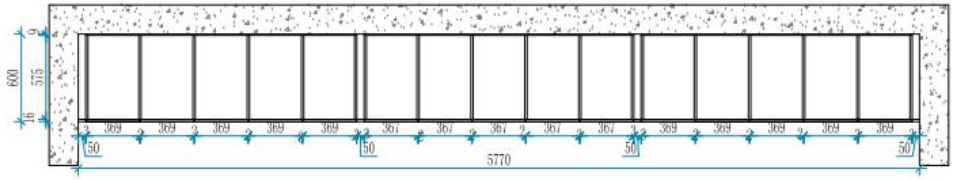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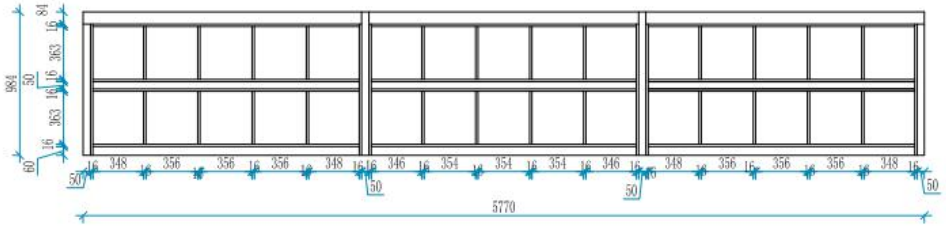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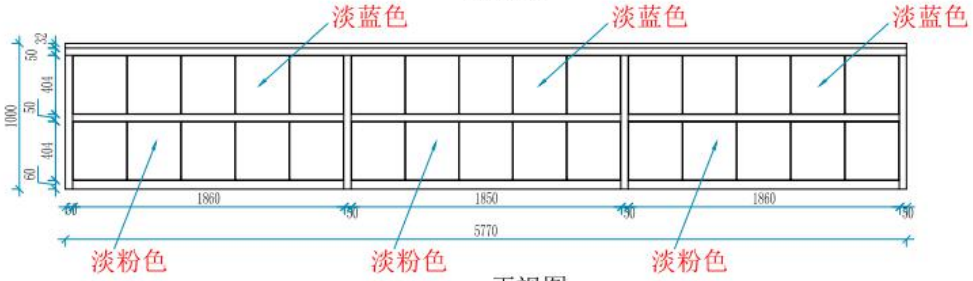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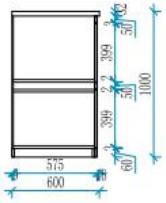

剖面图

爱之家 AIZHIJIA	单　号	2021051801	客户名称	小学教室	材　质		颜　色	见色板	产品名称		页　码	
		张	审　核		厂　长		数　量		交货日期			